证券代码:002642　证券简称:荣联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6

荣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涉及诉讼及其进展情况

荣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联科技”、“公司”、“被告”或“反诉原告”)于2016年7月与北京中科中电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中电”、“原告”或“反诉被告”)签署《荣之联北京市酒仙桥电子城A6楼天然气分布式能源项目供能合同》(以下简称“《供能合同》”),中科中电自建天然气分布式能源站,为公司自有办公楼宇提供供电、供暖、供冷相关能源服务。中科中电与公司在合同履约过程中发生争议,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立案。中科中电诉讼请求解除合同并赔偿其固定资产投入和预期供能收益等经济损失4,576万元(不含诉讼费);公司应诉要求驳回原诉并提出反诉请求,认为中科中电一直未按照合同约定提供供能服务,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要求解除合同并赔偿公司经济损失1,816万元及逾期完成系统发电并网违约金。公司就上述诉讼事项分别在《2021年半年度报告》、《2021年年度报告》、《2022年半年度报告》、《2022年年度报告》、《2023年半年度报告》中进行了披露,相关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于近日收到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20)京0108民初34821号《民事判决书》,法院一审审理判决内容如下:

1、判令双方签订的《供能合同》于2021年3月8日解除;
2、荣联科技于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赔偿中科中电损失31,311,535.66元;
3、荣联科技于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中科中电采暖代管费用78,877.6元;
4、荣联科技于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中科中电供冷费差价8,360,685.34元;
5、驳回中科中电的其他诉讼请求;
6、驳回荣联科技全部反诉请求。

如荣联科技未按期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荣联科技负担案件受理费270,579元和反诉费73,115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发生的其他尚未披露的未达到披露标准的诉讼事项涉及总金额合计5,964.6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3.95%。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不服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2020)京0108民初34821号民事判决,将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对公司造成的具体影响以终审判决的实际执行情况为准。本次诉讼事项暂未对公司生产运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对后续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2020)京0108民初34821号《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荣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三日

股票代码:000620　股票简称:*ST新联　公告编号:2023-097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涉及进展情况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于近日收到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株洲中院”)《民事上诉状》,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新华联置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联置地”)和其全资子公司株洲新华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株洲新华联”)与株洲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经开区管委会”)、株洲云龙示范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云龙区管委会”)就合同纠纷在法院一审判决后,新华联置地、株洲新华联和经开区管委会分别申请上诉。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案件基本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30日、2023年8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2-057、2023-091号公告。

(二)上诉请求

1、新华联置地、株洲新华联的上诉请求:

(1)请求法院依法撤销一审判决,并改判如下:

①由经开区管委会向新华联置地、株洲新华联支付合同约定的土地出让价格与新华联置地、株洲新华联实际摘牌成交价之间的差额111,322,200元以及计至其实际清偿之日止的违约金;

②由经开区管委会向新华联置地、株洲新华联支付因其延期支付土地收储款产生的利息36,140,145.47元以及计至其实际清偿之日止的违约金;

③由经开区管委会向新华联置地、株洲新华联支付产业扶持资金85,400,000元以及计至其实际清偿之日止的违约金;

④由经开区管委会限期完成北欧小镇一期住宅和一期商业用地中剩余未拆迁土地(包括化工厂)的拆迁工作,将净地交付新华联置地、株洲新华联,并支付计至其实际完成之日止的违约金;

⑤由经开区管委会承担本案全部律师费用20万元。

(2)本案一审、二审全部诉讼费用由经开区管委会承担。

2、经开区管委会的上诉请求:

(1)撤销株洲中院(2022)湘02民初69号民事判决;

(2)改判驳回新华联置地、株洲新华联的全部诉讼请求;

(3)本案一审、二审全部诉讼费用均由新华联置地、株洲新华联负担。

(三)判决或裁决情况

本次上诉尚未开庭审理。

三、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发生的其他尚未披露的未达到披露标准的诉讼事项涉及总金额合计74.2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0.10%。

除此之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上诉事项尚未开庭审理,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上述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新华联置地、株洲新华联《民事上诉状》;

2、经开区管委会《民事上诉状》。

特此公告。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002279　证券简称:久其软件　公告编号:2023-044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23年4月24日召开的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日常经营所需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稳健型的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购买的单个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日、4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认购方	发行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利率	实际收益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兴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金雪球稳添利月盈1号日开固收类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2023-7-3	不适用	2.75%-3.13%	部分赎回,剩余本金为2,500万元
				1,500	2023-7-24		2.59%-3.12%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贵竹固收增利3个月持有期日动续期2号机构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800	2023-7-4	不适用	2.80%-4.50%	尚未赎回
				800	2023-8-22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瑞利稳富定开6M-6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23-7-5	2024-1-5	4.30%	尚未赎回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方正中期期货有限公司	欣安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23-7-10	不适用	4.00%	尚未赎回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民生理财天天增利现金管理机构款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	2023-7-14	不适用	2.59%	部分赎回,剩余本金为200万元
				400	2023-8-11		2.18%	
				600	2023-9-4		2.40%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兴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稳添利双月盈6号日开固收类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	2023-9-5	不适用	3.33%	尚未赎回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两融资产收益权转让	非保本固定收益型	6,000	2023-9-12	2024-3-18	3.40%	尚未赎回
北京华夏电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兴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金雪球稳利1号C款净值型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23-03-09	不适用	2.60%-3.30%	尚未赎回
北京亿起联科技有限公司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两融资产收益权转让	非保本固定收益型	3,000	2023-03-09	2023-09-11	3.60%	55.04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两融资产收益权转让	非保本固定收益型	3,000	2023-03-10	2023-09-11	3.60%	54.74
北京华夏电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贵竹固收增利3个月持有期自动续期1号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23-03-13	不适用	2.80%-4.50%	尚未赎回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两融资产收益权转让	非保本固定收益型	3,000	2023-03-23	2023-09-25	3.60%	尚未赎回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方正中期期货有限公司	欣安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2023-03-27	不适用	4.00%	尚未赎回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兴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金雪球稳利1号A款净值型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	2023-04-12	不适用	3.00%-3.50%	尚未赎回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信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同盈象固收稳健七天持有期1号理财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23-06-19	2023-07-28	2.50%-3.30%	4.33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兴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金雪球稳添利月盈1号日开固收类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	2023-06-19	2023-07-18	2.81%-3.29%	3.60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兴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稳添利日盈稳享1号日开固收类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2023-06-19	2023-06-28	2.29%-2.97%	0.82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两融资产收益权转让	非保本固定收益型	3,000	2023-06-29	2024-01-08	3.60%	尚未赎回

特此公告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688517　证券简称:金冠电气　公告编号:2023-065

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拟归属数量:50.40万股

(归属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一、本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的程序

1.本激励计划主要内容

(1)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授予数量: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235万股的限制性股票,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13,610.9184万股的1.73%。

(3)授予价格(调整后):即满足归属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7.86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4)激励人数: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合计34人,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合计16人。

(5)本激励计划的归属期限及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如下表:

归属安排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6)任职期限和考核要求

①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归属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②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对应的考核年度为2022年-2024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对应归属批次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归属期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归属期	公司需满足以下两个目标之一:(1)2022年营业收入不低于58,600.00万元;(2)2022年净利润不低于6,650.00万元。
	第二个归属期	公司需满足以下两个目标之一:(1)2023年营业收入不低于61,200.00万元;(2)2023年净利润不低于6,950.00万元。
	第三个归属期	公司需满足以下两个目标之一:(1)2024年营业收入不低于63,900.00万元;(2)2024年净利润不低于7,250.00万元。

注:上述“净利润”指标计算以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激励计划及其他股权激励计划实施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上述业绩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对应的考核年度为2023年-2025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对应归属批次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归属期		业绩考核目标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归属期	公司需满足以下两个目标之一:(1)2023年营业收入不低于61,200.00万元;(2)2023年净利润不低于6,950.00万元。
	第二个归属期	公司需满足以下两个目标之一:(1)2024年营业收入不低于63,900.00万元;(2)2024年净利润不低于7,250.00万元。
	第三个归属期	公司需满足以下两个目标之一:(1)2025年营业收入不低于66,500.00万元;(2)2025年净利润不低于7,550.00万元。

注:上述“净利润”指标计算以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激励计划及其他股权激励计划实施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上述业绩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归属期内,公司根据上述业绩考核目标要求,在满足公司业绩考核目标的情况下,为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股票归属登记事宜。若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则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

③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分年进行,并依照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当年度的个人归属系数,在公司业绩考核目标达成的情况下,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层面归属系数(X)。具体见下表:

评价等级	A	B	C	D	E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X)	100%	90%	80%	70%	0%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

2.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年7月1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2年7月1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取消部分议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核实(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修订稿))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3)2022年7月18日,公司控股股东河南锦冠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临时提案方式提请公司董事会将《关于(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两项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2022年7月2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取消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原定提交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两项议案,增加了控股股东提请增加的前述两项议案。

(4)2022年7月20日,公司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了《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根据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吴希慧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在委托征集期间,无股东向征集人委托投票。

(5)2022年7月18日至2022年7月27日期间,公司在内部公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年7月2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6)2022年8月2日,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7)2022年8月3日,公司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了《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8)2022年8月1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首次授予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3年7月1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0)2023年9月1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以下简称“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调整后)	授予数量	授予人数	授予后限制性股票剩余数量
2022年8月17日	7.86元/股	188万股	34人	0
2023年7月18日	7.86元/股	47万股	16人	0

(三)各期限制性股票归属情况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本激励计划尚未归属。

二、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说明

(一)董事会就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3年9月1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归属条件的30名激励对象办理合计50.4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归属相关事宜。董事樊崇、徐学亭、马英林、贾娜、王海霞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1.根据归属时间安排,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已进入第一个归属期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第一个归属期为“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8月17日,因此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已进入第一个归属期。

2.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归属条件	归属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公司未发生左列情形,符合此项归属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34名,其中3名激励对象已离职、1名激励对象已退休,该4名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且作废失效,因此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共计30名(以下简称“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未发生左列情形,符合此项归属条件。
(三)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需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四)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对应的考核年度为2022年-2024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对应归属批次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illegible] 注:上述“净利润”指标计算以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激励计划及其他股权激励计划实施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上述业绩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归属期内,公司根据上述业绩考核目标要求,在满足公司业绩考核目标的情况下,为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股票归属登记事宜。若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则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	公司2022年度营业总收入为60,622.16万元,公司202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净利润为7,215.50万元,满足本次归属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满足此项归属条件。
(五)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按照《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分年进行,绩效考核评级划分为五个等级。根据个人的绩效考核评级结果确定当年度的个人归属系数,在公司业绩考核目标达成的情况下,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层面归属系数(X)。具体见下表: [illegible]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	在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中,28名激励对象2022年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等级为“A”,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100%;2名激励对象2022年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等级为“B”,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90%。

因此,董事会认为本次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归属条件的30名激励对象办理合计50.4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归属相关事宜,并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当日确定为归属日。

(三)部分未达到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处理方法

鉴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4名激励对象已离职或退休、2名激励对象因2022年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等级为B,其第一个归属期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90%,公司根据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前述6名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归属的19.3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按照作废失效处理,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4)。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归属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向符合归属条件的30名激励对象归属50.4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五)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我们认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归属的30名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合法有效,可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0.40万股;本次归属安排和审议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公司在归属期内办理相关归属事宜。

三、本次归属的具体情况

(一)授予日:2022年8月17日

(二)归属数量:50.40万股

(三)归属人数:30人

(四)授予价格:7.86元/股(调整后)

(五)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六)激励对象名单及归属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樊崇	董事长、总经理	30.00	9.00	30.00%
马英林	董事	25.00	7.50	30.00%
徐学亭	副董事长、核心技术人员	15.00	4.50	30.00%
贾娜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15.00	4.50	30.00%
王海霞	董事	5.00	1.50	30.00%
库海波	核心技术人员	5.00	1.50	30.00%
张威	核心技术人员	5.00	1.50	30.00%
艾三	核心技术人员	5.00	1.50	30.00%
常鹏	核心技术人员	3.00	0.90	30.00%
二、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21人)		61.00	18.00	29.51%
合计		169.00	50.40	29.82%

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四、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监事会核查后认为: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归属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归属条件已成就;本次归属安排及审议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向符合归属条件的30名激励对象办理合计50.4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归属相关事宜。

五、归属日及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公司将根据政策规定的归属窗口期,统一办理本次归属相关的股份登记手续,并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当日确定为归属日。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告日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六、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一)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限制性股票进行重新评估,公司将在授予日至归属日期之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归属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二)公司在授予日授予限制性股票后,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1.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归属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自律规则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2.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已进入第一个归属期,本次归属的归属条件已成就,本次归属的安排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自律规则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688517　证券简称:金冠电气　公告编号:2023-064

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年7月1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2年7月1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取消部分议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核实(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修订稿))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3.2022年7月20日,公司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了《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根据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吴希慧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在委托征集期间,无股东向征集人委托投票。

4.2022年7月20日,公司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了《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根据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吴希慧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在委托征集期间,无股东向征集人委托投票。

5.2022年7月18日至2022年7月27日期间,公司在内部公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年7